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曹詠翔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9
電子信箱：shawn5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01843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20184343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2018434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民國112年5月1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
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之施行日期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令會
同發布除第2條第2項、第3項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
監理事項自112年6月1日施行外，自112年4月30日施行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2年6月29日部退三字第
11255842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

